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科研设备购置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50.00	150.00	149.58	10.00	99.72%	9.97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0.00	150.00	149.58	-	99.72%	-	
	上年结转资金	-	-	-	-	-	-	
	其他资金	-	-	-	-	-	-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建设环境中微塑料高效分析测试平台(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和热裂解仪),显著提高我院现有的科研能力和水平,满足科研人员在微塑料高通量高分辨筛查、环境过程研究方面的需要,支撑相关研究。			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和热裂解仪采购工作于2024年3月启动,2024年12月份完成设备验收工作,设备性能满足当前微塑料的检测需求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设备	1台	1台	30.00	30.00	
		时效指标	项目期限	12月	12月	30.00	30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环保部门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条件	优	优	30.00	30.00		
总分						100.00	99.97	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 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 4.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								